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修正對照表

101.9.21 101 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9 第 27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7 發布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學群審查小組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本院核可後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而合適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上，並由學群收件後，將應徵資料轉學群審查小組進行教師甄選。</p> <p>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如有特殊情況，經學群審查小組認定者，不在此限。</p> <p>學群審查小組應於應徵人員達三人以上時，始進行甄選程序。但如情況特殊，甄選之應徵人數未達三人時，<u>應經教務長核可後，始可進行甄選程序。</u></p>	<p>第五條 學群審查小組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本院核可後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而合適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上，並由學群收件後，將應徵資料轉學群審查小組進行教師甄選。</p> <p>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如有特殊情況，經學群審查小組認定者，不在此限。</p> <p>學群審查小組應於應徵人員達三人以上時，始進行甄選程序。但如情況特殊，甄選之應徵人數未達三人時，<u>得報請院長核可後進行甄選程序。</u></p>	<p>依校101.8.21校教字第1010062535號函：請檢視旨揭作業準則有關新聘專任教師甄選甄選程序應徵人數未達3人時之特殊情況規定，並將該特殊情況之核可程序修正為：「經教務長核可」後，始可進行甄選程序。</p>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

99.09.17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0.19 第 26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0.28 發布
101.9.21 101 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9 第 27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7 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確保師資之卓越，並使所聘師資專長領域能符合發展之需要，以利邁向世界一流大學之目標，特訂定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各學群應就其學群可能之師資缺額、師資來源、擬聘用時間及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等擬妥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並應經本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新聘作業。
- 第三條 各學群為新聘專任教師，應設置學群審查小組，以辦理教師甄選事宜。學群審查小組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公共衛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推薦。系教評會應將所有審查資料及新聘教師審查意見表（如附件）送院教評會備查。
- 第四條 學群審查小組之組成方式依系教評會設置辦法及評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學群審查小組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本院核可後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而合適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上，並由學群收件後，將應徵資料轉學群審查小組進行教師甄選。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如有特殊情況，經學群審查小組認定者，不在此限。學群審查小組應於應徵人員達三人以上時，始進行甄選程序。但如情況特殊，甄選之應徵人數未達三人時，應經教務長核可後，始可進行甄選程序。
- 第六條 應徵人取得最高學歷後，應具有與教學、研究相關工作二年以上之經驗，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學群審查小組認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